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個別系所比照理工學院 收費基準調整案

校長	邱義源	
教務長	徐志平	
聯絡人	羅煜傑	聯絡電話：05-2717031 傳真：05-2717046 電子信箱：roger05@mail.ncyu.edu.tw
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	

目 錄

第一部分 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	1
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1
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公聽會紀錄	20
第二部分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調整	56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56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班務會議紀錄、校務會議紀錄、教育部函、公聽會紀錄	66
第三部分 個別系所比照理工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	92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研究所)系務會議、座談會紀錄	92
資訊管理學研究所座談會紀錄	100
第四部分 校務會議	104
校務會議紀錄	104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104 年 4 月

摘要

調漲理由

1. 本校整合成立以來，研究所未調整學雜費及學分費
2. 學校營運成本增加：電費飆漲，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人事薪資自然成長調漲，都由學校自行吸收。
3. 相較於國內主要大學，本校學雜費偏低
4. 高等教育非義務教育範疇，政府及學生有義務分擔教育成本
5. 學雜費是經常門穩定來源，收費調整有助於教育品質及競爭力提升

調漲幅度

擬調漲 8%，每位研究生平均約增 **3,000 元/年**(學雜費基數 752~880 元+6 學分費 648 元)，全校每年約增加 484 萬元收入

支用計畫

支用項目	分配比重	用途及說明
強化研究生助學措施	20%	提高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每小時工資
充實教學研究圖儀設施(含水電費)	60%	1. 充實圖書資源設施 2. 充實實驗儀器設施
兼任教師或業師協同教學鐘點費	20%	1. 增聘兼任教師 2. 增聘業師協同教學、指導研究生專題製作或學位論文等
合計	100%	

審議程序

1. 104 年 4 月 28 日行政主管座談討論
2. 104 年 5 月 6 日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含學生代表)
3. 104 年 5 月 19 日蘭潭校區學生公聽會
4. 104 年 5 月 21 日民雄校區學生公聽會
5. 104 年 5 月 27 日新民校區學生公聽會
6. 104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決議

壹、基本資料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表

本校擬自 104 學年度起調漲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漲幅為 8%。

表 1-1：學雜費調整前、後收費標準對照表 (本國生)

學制	金額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日間部碩、博士班	調整前	學雜費基數(元)	11,000	11,000	10,600	9,800	9,800	9,400
		調整前學分費(元)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調整後	調漲幅度	+8%	+8%	+8%	+8%	+8%	+8%
		學雜費基數(元)	11,880	11,880	11,448	10,584	10,584	10,152
		調整後學分費(元)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表 1-2：學雜費調整前、後收費標準對照表 (外國學生)

學制	金額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日間部碩、博士班	調整前	學雜費基數(元)	44,000 (11,000*4)	44,000 (11,000*4)	42,400 (10,600*4)	39,200 (9800*4)	39,200 (9800*4)	37,600 (9400*4)
		調整前學分費(元)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調整後	調漲幅度	+8%	+8%	+8%	+8%	+8%	+8%
		學雜費基數(元)	47,520 (11,880*4)	47,520 (11,880*4)	45,792 (11,448*4)	42,336 (10,584*4)	42,336 (10,584*4)	40,608 (10,152*4)

學制	金額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調整後學分費(元)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1,458

備註：

1. 外國學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為本國生之 4 倍計算(如 1-2)。
2. 音樂學系(所)、視覺藝術學系(所)、特殊教育學系(所)、資訊管理學系(所)比照理工學院收費。公共政策研究所比照人文藝術學院收費。
3.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比照理工學院收費。
4. 音樂學系(所)學生每學期需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 11,180 元、琴房使用費 800 元。若選讀副修者另繳交音樂個別指導費(副修)5,590 元。音樂輔系學生比照辦理。

二、財務指標及助學指標檢視

從表 1 可知，本校近 3 年應自籌數均高於學雜費收入，且近 3 年常態現金結餘率小於 15%，均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規定之標準。

表 2：財務指標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1 年度/ 100 學度	102 年度/ 101 學度	103 年度/ 102 學度		
學雜費收入(元)	548,916,010	555,944,966	551,231,372		
學校總收入(元)	2,150,957,024	2,154,893,366	2,158,895,247		
公立	應自籌數(元)	766,930,725	743,758,332	676,553,973	
	近 3 年學校應自籌數與學雜費收入平均差額(元)	199,726,007	204,025,318	177,050,227	
近 3 年平均現金結餘率	5.83	7.10	7.86		

常態性現金收入 A=經常門現金收入+國庫撥款增置動產、無形資產現金收入
 常態性現金支出 B=經常門現金支出+購置動產現金支出
 現金結餘率：(A-B)/A (不列入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如表 3 所述，本校提撥之獎助學金總額約占學校總收入 3%以上，為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規定標準 1.5%之兩倍左右。此外，本校所提撥之助學金總額占獎助學金總額比例達 87%，亦高於法定標準的 70%。

表 3：助學指標

項目	金額／比率			說明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學校提撥獎助學金(元)	67,607,536 (4891 人次)	65,586,251 (4895 人次)	67,651,780 (4272 人次)	包含補助人次
學校總收入(元)	2,150,957,024	2,154,893,366	2,158,895,247	
學校獎助學金占學校總收入比例	3.15%	3.05%	3.14%	
學校助學金(元)	58,467,595 (2954 人次)	57,926,366 (3240 人次)	59,221,540 (3244 人次)	包含補助人次
學校助學金占學校提撥獎助學金比例	86.48%	88.32%	87.54%	助學金占獎助學金比例>70%

三、辦學綜合指標檢視表

表 4:本校辦學綜合指標

項目	說明
最近 1 次大學校務評鑑無 2 個以上未通過項目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違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近 3 年無校(財)務違法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 25 以下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2.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日間學制生師比： <u>18.45%</u> 日間學制學生總數(a)： <u>10,782 人</u> 專任師資數(b)： <u>486</u> 可計算生師比之師資數： <u>584.5 人</u>

貳、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一、財務收支概況

(一) 財務收支決算

本校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本校「學雜費收入」。近3年(101年度至103年度)本校公庫補助金額平均為1,057,783,902元，平均占總收入48.59%，學雜費實際收入(學雜費收入-學雜費減免)平均為552,030,783元，平均占總收入25.36%(如表6)。主要支出科目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為最大項目，平均支出1,420,812,250元，平均占總支出62.06%(如表7)，次大科目為「管理及總務費用」，平均支出為307,459,480，平均占總支出13.43%。

關於整體財務狀況，本校近3年(101年度至103年度)年度收支平均短絀112,635,352元(如表5)。

表5：本校近3年收支簡易報表(單位: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平均數
總收入	2,174,615,405	2,175,893,366	2,179,895,247	2,176,801,339
業務收入	2,052,309,103	2,048,541,012	2,044,907,036	2,048,585,717
業務外收入	122,306,302	127,352,354	134,988,211	128,215,622
總支出	2,330,039,762	2,300,209,770	2,238,060,543	2,289,436,6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26,217,200	2,192,576,734	2,128,589,131	2,182,461,022
業務外費用	103,822,562	107,633,036	109,471,412	106,975,670
年度收支賸餘 (短絀-)	-155,424,357	-124,316,404	-58,165,296	-112,635,353

表 6：本校近 3 年最大項目及次大項目收入佔整體收入之比例(單位: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平均數	占收入比例
總收入	2,174,615,405	2,175,893,366	2,179,895,247	2,176,801,33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67,518,706	1,052,022,000	1,053,811,000	1,057,783,902	48.59%
學雜費收入	588,861,135	594,553,154	588,197,147	590,537,145	27.13%
學雜費減免	-39,945,125	-38,608,188	-36,965,775	-38,506,363	-1.77%
學雜費實收	548,916,010	555,944,966	551,231,372	552,030,782	25.36%

表 7：本校近 3 年最大項目及次大項目收支佔整體支出之比例(單位: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平均數	占支出比例
總支出	2,330,039,762	2,300,209,770	2,238,060,543	2,289,436,692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1,448,032,291	1,431,753,597	1,382,650,861	1,420,812,250	62.0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3,021,650	308,038,709	291,318,081	307,459,480	13.43%

表 8：本校近 3 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單位:元)

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業務收入	2,052,309,103	2,048,541,012	2,044,907,036
教學收入	865,092,050	851,859,907	845,645,397
學雜費收入	588,861,135	594,553,154	588,197,147
學雜費減免(-)	-39,945,125	-38,608,188	-36,965,775
建教合作收入	308,540,840	285,674,097	280,842,704
推廣教育收入	7,635,200	10,240,844	13,571,32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20,179	1,041,166	832,212
權利金收入	1,320,179	1,041,166	832,212
醫療收入	7,887,124	10,554,315	11,969,329
門診醫療收入	7,887,124	10,554,315	11,969,329
其他業務收入	1,178,009,750	1,185,085,624	1,186,460,09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67,518,706	1,052,022,000	1,053,811,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595,051	123,846,156	124,849,748
雜項業務收入	9,895,993	9,217,468	7,799,3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26,217,200	2,192,576,734	2,128,589,131
教學成本	1,759,626,546	1,722,702,827	1,673,723,1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48,032,291	1,431,753,597	1,382,650,861
建教合作成本	305,458,297	282,595,034	280,594,567
推廣教育成本	6,135,958	8,354,196	10,477,729
醫療成本	7,819,350	9,786,721	11,286,940
門診醫療成本	7,819,350	9,786,721	11,286,940
其他業務成本	87,053,871	76,988,026	77,396,03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7,053,871	76,988,026	77,396,0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3,021,650	308,038,709	291,318,08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3,021,650	308,038,709	291,318,08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41,032,075	68,636,791	69,215,743
研究發展費用	41,032,075	68,636,791	69,215,743
其他業務費用	7,663,708	6,423,660	5,649,179
雜項業務費用	7,663,708	6,423,660	5,649,179
業務賸餘(短絀-)	-173,908,097	-144,035,722	-83,682,095
業務外收入	122,306,302	127,352,354	134,988,211
財務收入	8,286,320	9,153,734	11,730,948
利息收入	8,286,320	9,153,734	11,730,94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4,019,982	118,198,620	123,257,263
資產使用及權利 金收入	74,596,021	78,721,985	79,364,767
受贈收入	5,935,077	5,919,629	9,422,486
賠(補)償收入	38,772	1,510,613	32,510
違規罰款收入	3,003,218	1,042,186	798,038
雜項收入	30,446,894	31,004,207	33,639,462
業務外費用	103,822,562	107,633,036	109,471,4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3,822,562	107,633,036	109,471,412
雜項費用	103,822,562	107,633,036	109,471,41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483,740	19,719,318	25,516,799
本期賸餘(短絀-)	-155,424,357	-124,316,404	-58,165,296

(二)開源節流措施

近3年，在不提高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前提下，本校採行之主要開源節流措施說明如下：

1. 開源措施

- (1)學雜費收入：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國際生及陸生學雜費基數提高為本國生4倍；調整10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1.37倍，每年各增加200多萬元收入。
- (2)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對外場地租用除一般教室之外，102年起更開放林森校區羽球館對外租借，一共收入941,530元。本項整體收入情形詳見表9。

表9：本校近3年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單位: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4,596,021	78,721,985	79,364,767
較前一年度增加		4,125,964	642,782

- (3)增加利息收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自102年起將本校定存單逐筆改成利息較高之二年期定存單，每年約有800餘萬利息。
- (4)進修推廣教育收入：本校積極與相關政府機構合作，戮力推廣教育之拓源，進修推廣收入近3年均呈現高度正成長，103年較101年成長77.74%，金額如表10。

表10：本校近3年進修推廣收入(單位: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進修推廣收入	7,635,200	10,240,844	13,571,321
較前一年度增加		2,605,644	3,330,477

- (5)受贈收入：本校各單位積極推辦對外募款，捐款收入均正成長，且於103年度突破1,000萬大關。近3年捐款收入金額詳見表11(資料來源:研究發展處<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eDonation.pub/eDon02.aspx>)：

表11：本校近3年捐款收入(單位: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捐款收入	6,737,706	8,592,774	13,851,937
較前一年度增加		1,855,068	5,259,163

2. 節流措施

(1)修訂相關用人規定，嚴格控管全校教職員額，適時檢討各項獎勵、補助制度合宜性。儘量緊縮一般性經常支出，以減緩支出增長。

(2)各項擲節措施：

A. 電話費節約措施：限撥國際電話、公務電話 6 分鐘限制，及鼓勵以電子郵件及網路電話聯絡公務。

B. 電費節約措施：落實本校空調設備使用辦法，室內室溫超過 28 度始開啟空調、更換公共空間及建築用電省電裝置、飲水機共用等。

C. 持續控管超支時數及實施大班教學。

D. 本校各校區環境清潔勞務替代委外業務，共同招標降低各校區獨自作業成本。

E. 減量編印文書資料，推動會議「無紙化」。

(3)102 年度本校預算分配金額較前一(101)年度縮減 9.86%，總計擲節 215,874,932 元；103 年度預算分配金額持續縮減，較前一(102)年度縮減 5.78%，總計擲節 114,156,159 元；104 年賡續減編預算分配額度，減編 1.60%，總計擲節 29,759,159 元。

表 12：本校近 4 年預算分配金額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預算分配(元)	2,189,547,026	1,973,672,094	1,859,515,935	1,829,756,776
較前一年度減編(元)		215,874,932	114,156,159	29,759,159
減編百分比		9.86%	5.78%	1.60%

二、調整理由

本校校務發展從 89 學年至 93 學年「整併、奠基與轉型」、94 學年至 97 學年「茁壯、成長與起飛」到 98 學年至 101 學年「創新、卓越與突破」，近年本校因應高等教育環境之急遽變遷，盱衡評估所處外在情勢與校內條件，**自我定位為「具卓越教學並整合特色研究與產業實踐之綜合大學」**，以培育術德兼備、全人發展、卓越創新，具在地意識與全球視野之優秀人才為己任。本校 100 年度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5 項評鑑項目「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項目二：校務治理與經營」、「項目三：教學與學習資源」、「項目四：績效與社會責任」、「項目五：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全數通過。顯示本校校務運作可謂良善。

然而，本校因主要收入來源教育部公庫補助銳減，但各項經營成本仍是持

續支出，尤其是臺灣電力公司調漲電費及配合政府教員鐘點調漲政策後，對於本校財務上更是加重負擔。即使本校力行節流及開源措施，每年短絀逐漸縮小，仍顯有捉襟見肘之態。而且，當主要收入多半用於支付固定費用時（如教員薪津、水電費、場館及設施維護），能夠投入真正教學運作之資源，相對而言便顯得較為匱乏。教學資源的不足勢必連帶影響教學品質，這將對於人才培育帶來隱憂。因此，為永續經營及培育國家產業所需人力，本校實有酌漲學雜費舒緩財務狀況之必要：

表 13：本校近 3 年業務(外)收支表(單位:元)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業務賸餘(短絀-)	-173,908,097	-144,035,722	-83,682,095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483,740	19,719,318	25,516,799
年度賸餘(短絀-)	-155,424,357	-124,316,404	-58,165,296

(一) 教師人事費及鐘點費支出遽增

本校近 3 年來恪守教師總額管制，教師總數人數持平，均保持約 5 百餘位。此外，在人力活化的政策方針之下，本校逐年減少專任教師數，較彈性之專案教師人數則是漸增。本校在教員薪津的成本，因於教師總數人數持平，支出亦保持相對的穩定。

表 14：本校近 4 年教員人數表(單位:人)

年度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學期別	101-1 學期	101-2 學期	102-1 學期	102-2 學期	103-1 學期	103-2 學期
專任教師	499	495	485	485	486	483
專案教師	10	12	16	24	24	28
合計	509	507	501	509	510	511

在鐘點費部分，本校近 3 年專任超支鐘點及兼任鐘點，合計分別是 28,858,979 元、27,346,046 元、33,056,987 元。前 2 年鐘點費減少係因本校推動「零超支鐘點」及「實驗實習課鐘點減半」暫行措施，鐘點費方有漸減之勢。**惟 103 年行政院核定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於 103 年 8 月 1 日後調漲鐘點費 16%**。本校超支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數平均維持 2,400 小時左右，然而，本校 103 年鐘點費卻較前一年(102 年)增加 5,710,941 元。支付標準的調漲對於本校已吃緊之財務狀況，著實產生一筆額外且龐大的負擔。

表 15：本校近 3 年教師超支鐘點數及鐘點費支出

年度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學期別	100-2 學期	101-1 學期	101-2 學期	102-1 學期	102-2 學期	103-1 學期
鐘點時數(小時)	1258.63	1173.242	1268.22	1184.426	1226.81	1237.335
合計(小時)	2431.872		2452.646		2464.145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元)	9,133,693	7,369,578	9,437,804	5,825,330	8,382,001	8,990,863
兼任教師鐘點費(元)	5,853,341	6,502,367	6,358,738	5,724,174	7,507,351	8,176,772
合計(元)	28,858,979		27,346,046		33,056,987	
較去年增減(元)			-1,512,933		+5,710,941	

(二) 校園公共資源支出增加

為因應臺灣電力公司虧損，我國經濟部實施電價合理化方案，近 3 年內調漲 2 次國內電價(101 年 6 月 10 日、102 年 10 月 1 日)，即使本校持續力行節電措施，逐年減少用電度數，仍不敵外在電價飆漲帶來之衝擊，電費呈現鉅額增長。

表 16：本校近 3 年用電度數及電費

年度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用電數(度)	25,585,620	25,305,058	24,594,788
較前一年用電數(度)		-280,562	-710,270
電費(元)	85,911,146	72,823,483	88,166,315
較前一年電費(元)		-13,087,663	15,342,832

此外，本校維護校園環境考量節省清潔人力成本，不以校內人力進行而以委外方式辦理(環境清潔勞務替代委外、校園環境整理及清潔、景觀及綠美化)。惟因近年人力勞動成本增加(如勞保健保)，委外相關得標費用亦隨之年年漸增。

表 17：本校近 3 年環境維護人力委外人數及費用

年度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委外人員(人)	35	37	36
委外費用(元)	10,398,062	11,913,029	12,272,564

(三) 學雜費收費低廉，教學成本負擔沉重

1. 教學成本分析

依本校現行學雜費收費標準，每位大學部 1 年所需繳交學雜費平均為 4 萬 6 左右(如表 18)，研究生約為 3 萬 7(如表 19)。此外，從表 18 可知，本校整體教學成本 1,673,723,157 元，除以全校在學人數 12,160 人，每生平均教學成本為 137,642 元，再以每生學雜費標準占教學成本比率，大學部為 33.19%，研究生則為 26.69%。顯示，當研究生與大學部享有同樣教學資源時，其所付出的取得成本較大學部學生為低。每生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教學成本比率，如表 20。

表 18：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部學雜費基準(單位:元)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學費	15,030	15,030	15,030	14,900	14,900	14,900
雜費	9,620	9,410	9,410	6,490	6,170	6,170
合計	24,650	24,440	24,440	21,390	21,070	21,070
一學期	平均學雜費 22,843					
一學年	平均學雜費*2=45,686					

表 19：本校 103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準(單位:元)

	理工學院	生命科學院	農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藝術學院	師範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000	11,000	10,600	9,800	98,00	94,00
學分費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1,350
學分費 *6 學分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8,100
合計	19,100	19,100	18,160	17,900	17,900	17,500
一學期	平均學雜費 18,367					
一學年	平均學雜費*2= 36,734					

表 20：103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生學雜費收入佔教學成本之比例

	103 年度	每生學雜費收入佔教學成本之比例
教學成本(A)	1,673,723,157 元	
註冊學生數(B)	12,160 人	
每生教學成本(A/B)	137,642 元	
大學部每生學雜費收入	45,616 元	33.19%
研究生每生學雜費收入	36,733 元	26.69%

2.開課成本分析

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本校各學制開課人數原則為大學部 10 人、碩士班 3 人、博士班 1 人。以副教授職級開授 2 學分課程為例，學校需支付的教師授課鐘點費為 28,620 元(795 元/時*2 小時*18 週)，大學部開課門檻 10 人之學分費收入為 26,000 元；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每門課平均修課人數，碩士班為 8.58 人、博士班為 2.73 人，其學分費收入碩士班為 23,166 元(1,350 元*2 學分*8.58 人)、博士班為 7,371 元(1,350 元*2 學分*2.73 人)。從開課成本來看，碩博士班課程亦高於學士班。

3.畢業資格考及論文費用成本

依據本校研究生資格(學科)考、學位論文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研究生有論文計畫審查(各學院自訂)、論文指導及論文口試(全校訂定)需求，其所需費用均由系所相關經費支應(如表 21)，並未向學生收取費用。以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碩士班口試委員為 3~5 位，博士班口試委員為 5~9 位，其委員之口試費及交通費對學校而言是一沉重負擔，預估每位研究生之畢業資格考及論文口試費用，碩士生約為 7000 元，博士生為 19,600 元。再以 103 年研究生畢業人數為統計基準，本校花費在碩士生畢業前口試費用上，估算每年平均付出成本約為 419 萬元(如表 22)。

表 21：研究所每生畢業資格考及論文口試費用支出估算表

學制	項目	計價標準	單位	總價
博士班	學科資格考	校內 600 元	1 人*2 科	1200 元
		校外 1200 元	1 人*2 科	2400 元
	論文指導	6000 元	1 人	6000 元
	論文口試	2000 元	5 人	10,000 元
	合計	19,600 元		
碩士班	論文指導	4000 元	1 人	4000 元
	論文口試	1000 元	3 人	3000 元
	合計	7000 元		

表 22：本校近 3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資格考及論文支出估算表

年度別	學制	畢業人數	每生畢業資格考及論文支出	總價
100 學年度	博士班	12 人	19,600 元	235,200 元
	碩士生	564 人	7,000 元	3,948,000 元
101 學年度	博士班	27 人	19,600 元	529,200 元
	碩士生	550 人	7,000 元	3,850,000 元
102 學年度	博士班	20 人	19,600 元	392,000 元
	碩士生	519 人	7,000 元	3,633,000 元
3 年合計				12,587,400 元
平均(合計/3 年)				4,195,800 元/年

4.相較國內其他國立大學，本校學雜費收費較低

與國內各大學相較，本校學雜費及學分費的收費標準相對較低。長期低學費政策，將影響高等教育資源之投入程度，亦會影響未來人力的培育及學生競爭力的提升。本校自然科學領域之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常需購置大型儀器或設備，或者學生實驗、實習課程的材料費需求所費不貲，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其基礎建設如藏書、資料庫等的建置，也都需要長時間、多資源的投入，各學院對於研究經費的需求與日遽增。本校體認人才是大學教育的基礎，培育優秀人才也是大學能夠成功立足的重要關鍵，因此建置良好的教學研究環境，給予研究生無後顧之憂的研究資源，是本校長期努力的目標。此外，研究生處於最高教育階段，教育成本最高，教育效益也與就業最直接相關，在學習成本中理應逐步提高學習者自身的負擔比例，爰參酌各校的收費標準，考量本校教學資源與學生經濟負擔，104 學年度起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擬酌予調漲 8%。

表 23：本校與國內國立大學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單位：元)

學校	文法社	理農生	工	管理	學分費
嘉義大學	9,800	10,600	11,000	9,800	1,350
政治大學	12,910	14,990		13,110	1,650
台北大學	10,500		12,310	10,660	1,490
清華大學	11,080	12,980	14,278	11,080	1,580
交通大學	12,980	12,980	13,470	13,470	1,590
中央大學	11,100	12,850	13,310	11,250	1,570
中興大學	10,570	10,720	12,670	10,720	1,490
暨南大學	9,975		11,981	10,122	1,423
中正大學	10,970	12,700	13,170	11,120	1,560
臺南大學	9,870	11,440	11,440	11,440	1,410
東華大學	10,740	12,450	12,900	10,900	1,530
中山大學	11,180	12,950	13,440	11,370	1,570
高雄大學	10,350	12,850	13,090	10,350	1,540
他校 平均收費	11,010	12,690	12,910	11,290	1,530

表 24：本校與他校平均收費標準之差額一覽表 (單位：元)

項目		本校現行 收費標準 A	他校平均 收費標準 B	A、B 差 額	差額 幅度	以中央、中 興、中正、 中山平均收 費標準 C	A、C 差額	差額 幅度
學雜 費基 數	文 法 社	9,400	11,010	1,610	17%	10,955	1,555	16%
		9,800	11,010	1,210	12%	10,955	1,155	11%
	理 農 生	10,600	12,690	2,090	19%	12,300	1,700	16%
		11,000	12,690	1,690	15%	12,300	1,300	11%
	工	11,000	12,910	1,910	17%	13,147	2,147	19%
	管 理	9,800	11,290	1,490	15%	11,115	1,315	13%
學分費		1,350	1,530	180	13%	1,547	197	14%

(四)積極推動研究所多元實務教學

本校依據教育部人才培育白皮書，推動課程分流計畫，目前已完成大學部課程模組化，建立學術型、實務型雙軌的選修學程，並將於 104 學年度正式實

施。為貫徹縮短學用落差及延續分流之精神，增加研究生畢業之後的就業競爭力，本校將編列經費補助各系所積極推動研究所實施多元實務教學，強化產學研究與技術的實務連結，以期落實實務教學、建立產學合作模式，以及達到學用合一之目標，例如研究所和產業界共同規劃多元實務教學課程，或者產學合作共同開發研究專題，或者導入產學共同指導學生撰寫具實務導向的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讓具有優異研究潛力或專業技術的學生，透過學士(3~4年)加上碩士(1~2年)的一貫專業教育模式，搭配碩士班課程分流，選擇走向學術研究或專業實務，及早確定發展方向，有助於優秀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儘早投入職場或攻讀博士。

三、調整後學雜費增加收入之計算方法

以 104 年 3 月 25 日在校人數為基準，全校博士班 180 人、碩士班 1,485 人，共計 1,665 人。依表 25 顯示，學雜費基數調漲 8% 時，每年約可增加 269 萬元，再依表 26 估算，學分費部分每年可增加 215 萬元，合計約增加收入為 484 萬元。

表 25：本校碩、博士班學雜費基數調整前後增加收入一覽表

學院名稱	學雜費基數(元)		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差額(元)	學生人數	學雜費基數增加收入(元)
	現行收費標準	調漲 8% 後之收費標準			
師範學院	9,400	10,152	752	548	412,096
人文藝術學院	9,800	10,584	784	182	142,688
管理學院	9,800	10,584	784	245	192,080
農學院	10,600	11,448	848	236	200,128
理工學院	11,000	11,880	880	262	230,560
生命科學院	11,000	11,880	880	192	168,960
合計				1,665	1,346,512/學期
一年預估增加收入：1,346,512 元*2 學期= 2,693,024 元					

表 26：本校碩博士班學分費調整前後增加收入

現行學分費收費標準	調漲 8% 後之學分費之收費標準	調整前後收費標準差額	學生人數	每學期學分費增加收入 108 元*1665 人*6 學分
1,350	1,458	108	1,665	1,078,920 元
一年預估增加收入：1,078,920 元*2 學期=2,157,840 元				

*本校碩士班畢業學分平均為 24 學分(不含論文學分)，若以 2 年(4 學期)為修業年限，平均每學期修讀 6 學分。

參、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本校雖然調整學雜費而使收入增加，但因調整幅度有限，對學校整體財務狀況改善僅稍有助益，本校仍會積極向外申請計畫及補助，並持續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財收體質，永續發展校務。對於 104 學年度學雜費調漲後所增加之收入，將積極應用在提升研究所教與學品質上，其支用計畫如下：

一、強化研究生工讀助學金措施 (20%)

為提升研究生素質，並協助研究生完成學業，除持續實施弱勢生學雜費減免外，本校每年提撥近 1600 多萬元的研究生工讀助學金，目前規定工讀助學金每小時 150 元，因應物價指數攀升，學雜費調整後將提高每小時給付標準。

二、充實教學研究圖儀設備(含水電費) (60%)

本校自然科學領域之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常需購置大型儀器或設備，或者學生實驗、實習課程的材料費需求所費不貲，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之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管理學院，其基礎建設如藏書、資料庫等的建置，也都需要長時間、多資源的投入，各學院對於研究經費的需求與日遽增。因此，除維持現有的資料庫、期刊等重要研究資源外，將再購入因經費不足而無法增購的圖書資料，以充實館藏內容，支援教學研究。而對於自然科學領域的學院，研究生經常需要實驗研究，但本校並未向學生增收實驗材料費，相形之下系所財政是一大負擔，為建構研究生良好的研究環境，學雜費調整後所增加收入部分將挹注在相關系所實驗設備。

三、增聘兼任教師或業師協同教學鐘點費 (20%)

為貫徹縮短學用落差及延續分流之精神，增加研究生畢業之後的就業競爭力，本校將編列經費補助各系所積極推動多元實務教學，強化產學研究與技術的實務連結，以期建立產學合作模式，達到學用合一之目標。學雜費調整後增加之收入，將補助有關兼任教師的鐘點費，並配合研究所課程實務化，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或指導學生實務型論文，讓具有優異研究潛力或專業技術的學生，搭配碩士班課程分流，選擇走向學術研究或專業實務，及早確定發展方向，投入職場或攻讀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案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羅煜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係徵詢各研究所學生代表對於本校 104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調整草案的意見，以利本案計畫書更臻完善，隨後將於三校區各舉辦學生公聽會，以符合教育部有關學雜費調整之程序規定，最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後定案報部，因此請各位學生代表踴躍提供建言。

貳、業務單位報告(詳如簡報)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管理學系所 104 學年度起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理工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因提升教學品質，增強學生實作能力，需經常購置及更新數位軟硬體設備，系所經費實無法全部負擔，擬酌予提高學習者自身負擔比例，爰自 104 學年度起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簽奉核准提會討論(如附件一)。
- 二、經 104 年 4 月 30 日請示教育部，特殊系所之收費標準，得由學校自訂後報部備查即可。本校為符合審議公開原則，仍請該學系召開大學部、研究所學生說明會，以完備程序。

決議：本案改列為報告案。並請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秉資訊公開及程序公開原則辦理學生公聽會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討論本校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案。

說明：

- 一、有關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計畫書請參酌附件二。
- 二、本校研究所本國生部分擬自 104 學年度起調漲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漲幅為 8%，外國學生則依其調漲後之 4 倍計算作為收費標準。
- 三、本案擬俟本次審議後，召開三校區學生公聽會，再提送 6 月份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備查。相關會議訊息及學生反映事項、單位回覆內容均同步

公告於本校學雜費資訊網站，以符資訊公開、審議公開之原則。

決議：

- 一、本案有關學雜費調整理由與調整後增加收入之支用計畫，有邏輯不一致之處，為避免學生混淆不清，請教務處就內容及文字部分加以修正。
- 二、學雜費調整後支用項目中-「提高運用教學助理課程數」一項，於本次會中未達共識，保留至三校區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再決定。
- 三、本校學生代表所提建言，請教務處彙整問與答，必要時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公告於學校網頁「學雜費資訊」。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2 點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日間部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出席人員：

職稱及姓名	簽到	職稱及姓名	簽到
吳副校長煥烘	吳煥烘	艾副校長群	
徐教務長志平	徐志平	劉學務長玉雯	
陳總務長瑞祥	陳瑞祥	林研發長翰謙	林翰謙
李國際長瑜章	王富元代	鄭主任夙珍	鄭夙珍
謝主任勝文	謝勝文	丁院長志權	丁志權
劉院長榮義	劉榮義	李代理院長鴻文	
周院長世認	周世認	洪院長滉祐	
朱院長紀實		盧組長青延	盧青延

列席人員：石淑燕、羅煜偉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日間部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出席人員：

所名	姓名	簽到	所名	姓名	簽到
農藝所	朱莉嘉	朱莉嘉	應化所	莊正暘	莊正暘
園藝所	邱唯瑄		電機所	謝長志	謝長志
獸醫所	林玖慧	林玖慧	食品所	沈韋宏	沈韋宏
動科所	陳濬豪	陳濬豪	生資所	林新添	林新添
生農所	王上仁	王上仁	水生所	蔡怡安	蔡怡安
木質所	黃俊傑	黃俊傑	水生所	詹少君	詹少君
生機所	趙翊茗	趙翊茗	微藥所	劉晁甫	劉晁甫
資工所	邱國華		微藥所	陳星樺	陳星樺
資工所	王志偉	王志偉	生化所	葉雅甄	葉雅甄
應數所	顧皓閔	顧皓閔	水生所	張政	張政
應數所	賴科名	賴科名	園藝所	李金儒	李金儒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研究所日間部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

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出席人員：

所名	姓名	簽到	所名	姓名	簽到
教育所	陳乙豪	陳乙豪	外語所	江姿瑩	江姿瑩
輔諮所	林士傑	林士傑	外語所	王淨紋	王淨紋
資管所	蔡明翰	蔡明翰	中文所	陳識圓	陳識圓
資管所	鄭楷霖	鄭楷霖	中文所	陳禹方	陳禹方
企管所	黎品濤	黎品濤	歷史所	蔡升耀	蔡升耀
企管所	馬瑞成		輔諮所	吳詩琪	
觀光所	陳玟伶	陳玟伶	輔諮所		
應經所	劉洪志		電物所	林英村	林英村
行銷所	林伶蓁	林伶蓁			
觀光所	洪瑛曜	洪瑛曜			
微藝所	黃子娟				



主席致詞



教務處簡報



學生代表陳述意見



學生代表陳述意見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蘭潭校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羅煜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詳如簡報)

參、意見陳述

一、行銷所沈柏叡：

(一)意見：

1. 是否能公布研究所生師比，這攸關學生受權權益。
2. 調漲學雜費請問有考量學生經濟狀況，是否應加入家長的聲音。
3. 學校調漲學雜費似乎在彌補缺口，無法真正解決問題。應多開源，譬如 KANO 的品牌、蘭花的技術移轉。

(二)回覆：

1. (教務處)計畫書係依教育部規定格式辦理，研究生生師比會後查閱後併於 Q&A 敘明。
2. (教務處)謝謝同學建議，目前作法確實以學生為溝通對象，將參考他校後研議。
3. (教務處)KANO 學校已規劃文創館，並與旅行社合作，未來會更積極推動；蘭花技轉金之意見會請相關單位回覆。

二、森林所林承君：

(一)意見：工讀時數分配各系所不一致

(二)回覆：(教務處)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撥付各所標準是一致的，實際使用上係由各研究所規定運用。

三、農藝所陳峻緯：

(一)意見：工讀時數不足，支持能增加工讀時數。

(二)回覆：(教務處)謝謝同學意見。有關支用計畫是否保留教學助理增加時數，或改以提高服務支付基準之用途，因審議小組時正反意見不一，會參考本次及後續兩場公聽會學生意見再決議。

肆、結論

會後同學如有其他建議可寫在發言單，並於會後交付教務處，教務處會請相關單位回覆。

伍、散會

中午 12 點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公聽會(蘭潭)Q &A

學生姓名	提問意見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說明
行銷所沈柏叡	是否能公布研究所生師比，這攸關學生受權權益。	教務處	計畫書所示之師生比計算係依據教育部頒布公式計算之，碩士班加權 2 倍、博士班加權 3 倍。如以研究生生師比(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總和)而言，本校 102 學年度約為 5.95、103 學年度年約為 5.63。
	調漲學雜費請問有考量學生經濟狀況，是否應加入家長的聲音。	教務處	謝謝同學建議。本校因學雜費直接受影響之對象為學生，目前係以廣納學生意見為主，後續如何在審議小組加入家長意見及其代表性問題，將參考他校作法後研議規劃之。
	學校調漲學雜費似乎在彌補缺口，無法真正解決問題。應多開源，譬如 KANO 的品牌、蘭花的技術移轉。	教務處	同學所提 KANO 品牌，本校相關單位已規劃文創館，並且與旅行社合作，未來會更積極推動。
		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感謝同學提問，本校從去年起陸續取得 KANO 之商標權，也透過各種媒體加強 KANO 商標之授權，目前已有嘉義市政府及花生騷企業等五機構完成商標授權，獲得授權金約 18 萬元。未來仍再尋求更多廠商授權。另本校蘭花技術移轉部分已有相當成效，已由前年(102 年)3 萬餘元成長至去年(103 年)約 15 萬元。
園藝系	目前依照規定將蘭花的技術移轉之部分經費(約 32%)繳交學校，供學校運用。		
森林所林承君	工讀時數分配各系所不一致	教務處	有關研究生獎助學金撥付各所標準是一致的，實際使用上係由各研究所規定運用。
農藝所陳峻緯	工讀時數不足，支持能增加工讀時數。	教務處	謝謝同學意見。有關支用計畫是否保留教學助理增加時數，或改以提高服務支付基準之用途，因審議小組時正反意見不一，會參考本次及後續兩場公聽會學生意見再決議。
生化所莊鈞伊	支持調漲	教務處	謝謝同學諒解。
	對於 TA 時數及工資沒有意見	教務處	謝謝同學意見。

	<p>希望在充實教學研究圖儀社備，可增加一些國外期刊。因為很少。</p>	<p>圖書館閱覽組</p>	<p>圖書館購買的外文期刊多為學術性期刊，因外文期刊價格昂貴，所以每年係由各系所教師勾選推薦經由所屬各院彙整至館，再由館方經過複本等查證後，提至每年9月召開的圖書諮詢委員會，經過討論決議後形成採購清單。系所若有需求即以此種方式提出，圖書館及委員會會依照系所需求及經費的多寡等原則討論及決議的。</p>
	<p>節流方面在草案中看起來不太完善。Ex: 1 冷氣目前有宣導28度C以上才開冷氣。但無法確實掌握各教室開冷氣的強度或無法掌握室溫已達25~27度C後的冷度。</p>	<p>總務處營繕組</p>	<p>本校空調設備使用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已規定各室內空間應懸掛溫度計，並指定專人負責關閉冷氣空調系統。 本組將另行通知各單位，加強宣導。</p>
	<p>2.在各種設施的設置上需謹慎考量：如通往綜教的閘門，由於學生常常看前面的同學嗶卡後一併衝向前，導致閘門損壞。是否有必要設置或設置後的配套措施須謹慎評估後再實行。</p>	<p>總務處駐警隊</p>	<p>目前，雖然設有標語告示，但同學們還是車速搶快而損壞設備，擬加強減速標示與裝置，以維行車安全。</p>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蘭潭校區公聽會

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出席人員：

職稱及姓名	簽到	職稱及姓名	簽到
吳副校長煥烘	吳煥烘	艾副校長群	
徐教務長志平	徐志平	劉學務長玉雯	
陳總務長瑞祥	陳瑞祥	林研發長翰謙	林翰謙代
李國際長瑜章	李瑜章	鄭主任夙珍	鄭夙珍
謝主任勝文	謝勝文	丁院長志權	
劉院長榮義	劉榮義	李代理院長鴻文	
周院長世認	周世認	洪院長滉祐	洪滉祐代
朱院長紀實		盧組長青廷	盧青廷

列席人員：羅煜傑
蔡田申

石將如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蘭潭校區公聽會

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出席人員：

職稱及姓名	簽到	職稱及姓名	簽到
莊愷璋主任		徐超明主任	
洪進雄主任		吳思敬主任	
何坤益主任		賴弘智主任	
蘇文清主任		鍾國仁主任	
吳建平主任		林芸薇主任	
莊慧文主任		陳俊憲主任	
陳思翰主任		朱健松主任	朱健松
古國隆主任		劉珮娟	劉珮娟
陳榮治主任		張家容	張家容
陳宗和主任	陳宗和	劉淑君	劉淑君
林裕淵主任	吳南清代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蘭潭校區公聽會

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出席人員：

所名	姓名	簽到	所名	姓名	簽到
農藝所	陳峻緯	陳峻緯	應數所	何祥義	何祥義
園藝所	邱唯瑄	邱唯瑄	食品所	趙紹宣	趙紹宣
園藝所	陳冠宇	陳冠宇	生化所	莊鈞伊	莊鈞伊
園藝所	劉名純	劉名純	生化所	葉雅真	葉雅真
森林所	林承君	林承君	行銷所	沈柏叡	沈柏叡
木質所	吳子葳		行銷所	林伶蓁	林伶蓁
土木所	楊善富	楊善富	輔諮所	劉語	劉語
應數所	侯惠嫻	侯惠嫻			吳英明
應數所	楊士層	楊士層			
應數所	鄭士翔	鄭士翔			
應數所	鍾詣宏	鍾詣宏			



公聽會學生簽到



教務處簡報



學生陳述意見



學生陳述意見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民雄校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主席：吳副校長煥烘

記錄：羅煜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詳如簡報)

參、意見陳述

一、輔諮所高郁晴：

(一)意見：

1. 許多弱勢學生多倚賴研究生獎助學金來支付生活費，建議是否在支用計畫中提高 20%的比例。
2. 支用計畫中擴充圖書儀器設施，民雄校區之用途為增加圖書資源，但民雄校區不只有圖書資源需求，設備上也同樣有需求。像本所的諮商空間常須排隊等候，諮商空間裡的教學設備也有汰換之需求。是否用途能不要如此侷限。

(二)回覆：

1. (吳副校長)本校撥付各系所工讀助學金已明訂撥付基準，調整學雜費後，會運用增加收入之 20%，再挹注各系所，以利增加各系所運用的額度。經費分配至各系所後，由各系所自行考量所屬學生的需求，以做合理的運用。此部分會在第三場公聽會後再聽取其他同學的意見。
2. (教務處)支用計畫用途之所以如此規劃係因考量學科屬性在研究上的需求，爰以社會科學校區為圖書資源、自然科學為實驗材料。同學所提諮商空間不足，學雜費增收的支用計畫暫時無法解決，至於教學設備之汰換，將參考同學建議，放寬民雄校區之用途。

二、輔諮所蘇雅靖：

(一)意見：碩三已全職實習，不在學校內使用相關資源，若調漲未使用學校資源學生的學雜費，欠缺公平。

(二)回覆：(教務處)輔諮所的全職實習除因仍保有學生身分，且尚在修習學位論文，因此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但本校會參考同學建議，蒐集他校做法，全職實習期間是否有優待學雜費之狀況，再通盤研議。

三、輔諮所蘇政偉：

(一)意見：以一個未來仍會在學校的學生而言，可能會面臨好幾次的調漲，然而，本次學雜費調整計畫卻缺乏針對學雜費的中長期規劃，譬如明年是否調漲？或是多久會再調漲？應有規劃。

(二)回覆：(教務處)謝謝同學的提醒。今年研究所調漲 8%若順利，明年研究所部分擬不調漲。

四、輔諮所吳許平：

(一)意見：上次審議小組反應工讀費基準提高，本次在計畫書有看到，但有關教學助理之用途卻沒有看到？

(二)回覆：(教務處)教學助理課程數提高部分，由於同學正反意見不一，本次予以刪除，但仍會在第三場新民公聽會提出來討論，持續參考同學意見。如有必要，將再次修正。

肆、結論

相關意見可向教務處反應。

伍、散會

中午 12 點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民雄)Q&A

學生姓名	提問意見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說明
	許多弱勢學生多倚賴研究生獎助學金來支付生活費，建議是否在支用計畫中提高 20% 的比例。	教務處	本校撥付各系所工讀助學金已明訂撥付基準，調整學雜費後，會運用增加收入之 20%，再挹注各系所，以利增加各系所運用的額度。 。經費分配至各系所後，由各系所自行考量所屬學生的需求，以做合理的運用。此部分會在第三場公聽會後再聽取其他同學的意見。
輔諮所高郁晴	支用計畫中擴充圖書儀器設施，民雄校區之用途為增加圖書資源，但民雄校區不只有圖書資源需求，設備上也同樣有需求。像本所的諮商空間常須排隊等候，諮商空間裡的教學設備也有汰換之需求。是否用途能不要如此侷限。	教務處	支用計畫用途之所以如此規劃係因考量學科屬性在研究上的需求，爰以社會科學校區為圖書資源、自然科學為實驗材料。同學所提諮商空間不足，學雜費增收的支用計畫暫時無法解決，至於教學設備之汰換，將參考同學建議，放寬民雄校區之用途。
輔諮所蘇雅靖	碩三已全職實習，不在學校內使用相關資源，若調漲未使用學校資源學生的學雜費，欠缺公平。	教務處	輔諮所的全職實習除因仍保有學生身分，且尚在修習學位論文，因此仍需繳交學雜費基數，(此與師資培育學生完成學位論文後畢業，再至校外機構實習，有所不同)。但本校會參考同學建議，蒐集他校做法，全職實習期間是否有優待學雜費之狀況，再通盤研議。
輔諮所蘇政偉	以一個未來仍會在學校的學生而言，可能會面臨好幾次的調漲，然而，本次學雜費調整計畫卻缺乏針對學雜費的中長期規劃，譬如明年是否調漲？或是多久會再調漲？應有規劃。	教務處	謝謝同學的提醒。今年研究所調漲 8% 若順利，明年研究所部分擬不調漲。

輔諮所 吳許平	上次審議小組反應工讀費基準提高，本次在計畫書有看到，但有關教學助理之用途卻沒有看到？	教務處	教學助理課程數提高部分，由於同學正反意見不一，本次予以刪除，但仍會在第三場新民公聽會提出來討論，持續參考同學意見。如有必要，將再次修正。
歷史所 秦孝芬	研究生獎助學金的發放，建議提高工資，而非工時，因有許多人一起排班工讀，TA 時數受限於課程，因此提高工時並無實質助益。	教務處	目前以此方向為主，會持續參考第三場公聽會與會學生意見，如有必要將再次修正。
	對於大學部與研究所年繳費用落差，敝人認為兩者修習學分數本來就不同，怎會放在一起比較。	教務處	大學部與研究所學分數不同，但普遍而言，開課成本研究所確實高於大學部。
	調漲學雜費後，弱勢學生勢必還是會受影響，如中低收減 30%，助學金最高 16500，並不會因為漲學雜費而有所調整。	教務處	有關學雜費免除之學生，將不受任何影響。中低收入減 30% 係按比例減少，自然減免金額亦按比例提高，相信衝擊不大。固定減免額度之身分者，透過研究生獎助學金基準提高之措施，會減少對其衝擊。
教政所 莊雅芳	針對 20% 提撥「強化研究生工讀助學措施」，增加時數或時薪這一個 issue，個人建議提高時薪，因為研究生還是應該以研究為主，若提高時薪，至少可以讓研究生增加收入，免於思考三餐不繼的問題，專心做研究。	教務處	目前以此方向為主，會持續參考第三場公聽會與會學生意見，如有必要將再次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民雄校區公聽會

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

職稱及姓名	簽到	職稱及姓名	簽到
吳副校長煥烘	吳煥烘	艾副校長群	
徐教務長志平	徐志平	劉學務長玉雯	
陳總務長瑞祥		林研發長翰謙	林翰謙
李國際長瑜章	李瑜章	鄭主任夙珍	鄭夙珍
謝主任勝文	謝勝文	丁院長志權	丁志權
劉院長榮義		李代理院長鴻文	
周院長世認		洪院長滉祐	
朱院長紀實		盧組長青延	盧青延

列席人員：羅煌傑 張家容

陳震穗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民雄校區公聽會

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

職稱及姓名	簽到	職稱及姓名	簽到
洪如玉主任		康世昌主任	康世昌
曾迎新主任		簡瑞榮主任	
黃芳進主任		吳昆財主任	
陳明聰主任		顏玉雲主任	顏玉雲
葉郁菁主任		張俊賢主任	
王瑞堦所長			
姚如芬所長			
劉漢欽主任			

列席人員：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民雄校區公聽會

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

所名	姓名	簽到	所名	姓名	簽到
歷史所	楊欣蓉	楊欣蓉	輔諮所	吳許平	吳許平
歷史所	吳至曜	吳至曜	輔諮所	蘇政偉	蘇政偉
歷史所	秦孝芬	秦孝芬	輔諮所	高郁晴	高郁晴
外語所	沈佳莉	沈佳莉	特教系	楊秋霞	楊秋霞
外語所	江姿瑩	江姿瑩	教政所	莊雅芳	莊雅芳
中文所	陳識圓	陳識圓	輔諮所	張晨郁	張晨郁
視藝所	林佳儀	林佳儀	輔諮所	蘇郁琦	蘇郁琦



教務處簡報



教務處簡報



學生陳述意見



學生陳述意見

國立嘉義大學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新民校區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

地點：本校新民校區A棟101階梯教室

主席：艾副校長群

記錄：羅煜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詳如簡報)

參、意見陳述

一、企管所馬瑞成：

(一)意見：

1. 研究生工讀上限仍是 8000 元，不論提高工時，或是提高工資基準，都仍然無法增加收入，同樣受其限制。
2. 本校的獎助學金部分，研究所學生能申請的項目較少，研究生之獎助學措施是否可考慮鬆綁？能夠幫助有需要的研究所同學。
3. 研究所沒有書卷獎，是否考慮增設研究所的書卷獎？
4. 大學部調漲 1.37%，為何研究所調漲 8%？
5. 支用計畫項目二有含水電費，請問 60%都是拿來付水電費嗎？還是佔多少比例？

(二)回覆：

1. (教務處)全校工讀費用是有一定比例，提高工時或提高工資基準仍會受總資源分配時的限制，而撥付予各研究所工讀經費則是按公式計算的。對個別研究所而言，所內工讀如何分配係由所上按實際需求進行管理，有些所工讀需求人數較少，相對之下，每人工時自然會多，反之亦然。關於研究生工讀上限，本處將研議修正，並循行政程序提案討論。
2. (教務處)社會人士捐贈之獎學金通常有指定對象、指定用途，這部分學校必須按捐贈人意思辦理。減免學雜費身分與大學部標準相同，這部分由學務處辦理。本校急難救助金不分學制，只要家庭有重大變故，均能申請。另外，本校設有學碩一貫獎勵，以及新生入學獎學金等措施，獎金還算不錯。
3. (教務處)研究所課程必修相當少，每個同學選課差異度太大，成績上的比較基礎難以相近。另外，部分研究所學生人數少，譬如 5 位，書卷獎取前三名，而這樣的比較也是有疑慮的。可考慮有超過一定人數之研究所，始設置書卷獎，爾後會蒐集各方意見後研議。
4. (教務處)教育部每年會公布日間學士班調幅，去(103)年本校即按其調幅申請且經核准。其他學制學生基本上不受教育部基本調幅之拘束，但仍須依法報部備查，因程序不同，故出現本校調漲大學部 1.37%，研究所 8%，兩者不

同調幅的情狀。

5. (教務處)目前規劃用途包含水電費係順應其他場會議學生反應，支用計畫與調整理由邏輯不符，因此將水電費列入支用項目。至於大項目中各細部比例如何，因調漲案尚未經教育部備查，事實仍未發生，細節分配比例暫未有定論。

二、企管所楊名傑：

(一)意見：

1. 替 MTM 學生發聲，MTM 學生收費是本國生四倍，但他們相對其他所卻是沒有研究室，希望不要讓他們產生被剝削感。
2. 替財金系學生發聲，據我所知，學校無購入 SAS 統計軟體，該系還需老師透過私人管道取得其他私校所購之軟體，希望支用計畫能增購軟體。

(二)回覆：

1. (管理學院)各系空間大多已使用，該問題已經多次討論過。近期已協調成功，由目前 A 棟 2 樓之禱告室將改裝成 MTM 的研究室。
2. (艾副校長)學校採購軟體有一定的遊戲規則，統計軟體太多，無法配合所有老師需求，均必須按行政程序決定軟體之購入。

三、企管所黎品濤：

- (一)意見：簡報時提起校區分散經營成本較高是一定的，但也因此學生的資源也少很多，特別新民校區只有管院，學費調漲後有學生資源共享的具體作法嗎？。

- (二)回覆：(艾副校長)以在學學生整體而言，很難立即感受資源有提升，因為學校原先就必須支付鐘點費、支付相關教學設備，現在只是學生多付一些成本出來。以個人而言，學雜費調漲同時工資基準及服務上限調高，對同學的收入反倒有益。。

肆、結論

有問題都可以 E-mail 給副校長或教務長。

伍、散會

中午 1 點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新民)Q&A

學生姓名	提問意見	回覆單位	回覆內容說明
企管所馬 瑞成	研究生工讀上限仍是 8,000 元，不論提高工時，或是提高工資基準，都仍然無法增加收入，同樣受其限制。	教務處	全校工讀費用是有一定比例，提高工時或提高工資基準仍會受總資源分配時的限制，而撥付予各研究所工讀經費則是按公式計算的。對個別研究所而言，所內工讀如何分配係由所上按實際需求進行管理，有些所工讀需求人數較少，相對之下，每人工時自然會多，反之亦然。 關於研究生工讀上限，本處將研議修正，並循行政程序提案討論。
	本校的獎助學金部分，研究所學生能申請的項目較少，研究生之獎助學措施是否可考慮鬆綁？能夠幫助有需要的研究所同學。	學務處	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目前是限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申請，是否增列研究生申請資格，學務處將提送「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教務處	社會人士捐贈之獎學金通常有指定對象、指定用途，這部分學校必須按捐贈人意思辦理。減免學雜費身分與大學部標準相同，這部分由學務處辦理。本校急難救助金不分學制，只要家庭有重大變故，均能申請。 另外，本校設有學碩一貫獎勵，以及新生入學獎學金等措施，獎金還算不錯。。
研究所沒有書卷獎，是否考慮增設研究所的書卷獎？	教務處	研究所課程必修相當少，每個同學選課差異度太大，成績上的比較基礎難以相近。另外，部分研究所學生額度少，譬如 5 位，書卷獎取前三名，而這樣的比較也是有疑慮的。可考慮有超過一定人數之研究所，始設置書卷獎，爾後會蒐集各方意見後研議。	

	大學部調漲 1.37%，為何研究所調漲 8%？	教務處	教育部每年會公布日間學士班調幅，去(103)年本校即按其調幅申請且經核准。其他學制學生基本上不受教育部基本調幅之拘束，但仍須依法報部備查，因程序不同，故出現本校調漲大學部 1.37%，研究所 8%，兩者不同調幅的情狀。
	支用計畫項目二有含水電費，請問 60%都是拿來付水電費嗎？還是佔多少比例？	教務處	目前規劃用途包含水電費係順應其他場會議學生反應，支用計畫與調整理由邏輯不符，因此將水電費列入支用項目。至於大項目中各細部比例如何，因調漲案尚未經教育部備查，事實仍未發生，細節分配比例暫未有定論。
企管所揚名傑	替 MTM 學生發聲，MTM 學生收費是本國生四倍，但他們相對其他所卻是沒有研究室，希望不要讓他們產生被剝削感。	管理學院	各系空間大多已使用，該問題已經多次討論過。近期已協調成功，由目前 A 棟 2 樓之禱告室將改裝成 MTM 的研究室。
	替財金系學生發聲，據我所知，學校無購入 SAS 統計軟體，該系還需老師透過私人管道取得其他私校所購之軟體，希望支用計畫能增購軟體。	艾副校長 電算中心	學校採購軟體有一定的遊戲規則，統計軟體太多，無法配合所有老師需求，均必須按行政程序決定軟體之購入。 電算中心於 98 年度前提供之統計軟體共有 (1) SPSS 軟體買斷套數共 100 套及 (2) SAS 軟體每年租用 200 套；其中 SAS 軟體每年需支付 80 萬元經費租用 1 年期授權，當時僅有動科系碩一及農藝系大二兩班級使用，實不符經濟效益，且以上兩套軟體性質相近，經與各授課教師商議及考量本中心經常門經費支出常見窘困，為節省經費並符合效益，經 98 年 6 月 12 日計算機諮詢委員會議決議，停止租用 SAS 軟體，教師若需研究應用，請由各系所經費支付。

企管所黎品溱	簡報時提起校區分散經營成本較高是一定的，但也因此學生的資源也少很多，特別新民校區只有管院，學費調漲後有學生資源共享的具體作法嗎？	艾副校長	以在學學生整體而言，很難立即感受資源有提升，因為學校原先就必須支付鐘點費、支付相關教學設備，現在只是學生多付一些成本出來。以個人而言，學雜費調漲同時工資基準及服務上限調高，對同學的收入反倒有益。
--------	--	------	---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新民校區公聽會

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 A 棟 101 教室

出席人員：

職稱及姓名	簽到	職稱及姓名	簽到
吳副校長煥烘		艾副校長群	艾群
徐教務長志平	徐志平	劉學務長玉雯	
陳總務長瑞祥	陳瑞祥	林研發長翰謙	楊翰謙
李國際長瑜章	李瑜章	鄭主任夙珍	鄭夙珍
謝主任勝文	謝勝文	丁院長志權	
劉院長榮義		李代理院長鴻文	李鴻文
周院長世認	周世認	洪院長滉祐	
朱院長紀實		陳秋麟主任	
林幸君主任		黃翠瑛主任	
葉進儀主任	葉進儀	蔡柳卿主任	
蕭至惠主任		盧組長青延	盧青延

列席人員：羅煌修 賴姿媛
張家容 姚亦真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新民校區公聽會

日期及時間：10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 A 棟 101 教室

出席人員：

所名	姓名	簽到	所名	姓名	簽到
企管所	李東翰	李東翰	生管所	張淞緯	
企管所	蔡佳虹	蔡佳虹	生管所	蔡素芬	蔡素芬
企管所	楊筌傑	楊筌傑	生管所	楊雅筑	楊雅筑
企管所	馬瑞成	馬瑞成	生管所	張嘉心	
企管所	黎品濤	黎品濤	生管所	周媛韻	周媛韻
企管所	周玄雅	周玄雅	生管所	Liska Simamora	/
			獸醫所	黃奎瑞	黃奎瑞
			農博獸醫	林恒慶	林恒慶



副校長簡報



主席邀請與會學生提問



學生陳述意見



學生陳述意見

日間部研究所雜費程序及資訊之公開

國立嘉義大學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回首頁 | 嘉義大學 | 網站導覽 | 常見問答 | 意見信箱 | 雙語詞彙 | RSS訂閱 | English

全文檢索 請輸入關鍵字 www 站內 搜尋

嘉義大學-教務處

- 網路報名招生系統
- 教務處各單位
- 招生資訊
- 新生專欄
- 選課
- 申請各類證明文件
- 業務表格下載區
- 教學卓越計畫
- 教務會議
- 學雜費資訊**
- 行事曆
- 常見問答
- 系所概況
- 系所成長統計
- 統計資料
- S.O.P
- 法規彙編

學雜費收費、退費標準
學校清寒助學措施
財務報表(基金預算執行狀況查詢系統)
學校教學研究表現
104年度研究所日間部學雜費審議及公開專區

日期	標題	發布單位
2015-06-11	103(2)畢業生領取證書暨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項PDF(259.68 KB) / RAR(231.79 KB)	教務處
2015-06-05	敬請各學系於開學前彙編104學年度日間學士班修讀手冊DOCX(17.47 KB) / PDF(4,807.31 KB)	教務處
2015-05-20	104學年度第1學期預選暨加退選須知PDF(418.09 KB) / RAR(313.71 KB)	教務處
2015-05-20	10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選課須知PDF(1,837.06 KB) / RAR(1,694.12 KB)	教務處
2015-05-18	104-1導師密碼(選課認證碼)通知(學生端包含Q_A)DOC(504.50 KB) / ZIP(441.89 KB)	教務處

法規

日期	法規	檔案	發布單位
04-27	國立嘉義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PDF(139.08 KB) / DOCX(16.76 KB)	教務處
04-27	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	PDF(57.67 KB) / DOCX(14.31 KB)	教務處
04-27	國立嘉義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PDF(136.97 KB) / DOCX(16.38 KB)	教務處
2015-04-27	國立嘉義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PDF(149.21 KB) / DOCX(17.13 KB)	教務處
2015-04-27	國立嘉義大學選課要點	PDF(80.16 KB) / DOCX(17.00 KB)	教務處

http://www.nycu.edu.tw/academic/graduation.aspx?site_content_sn=5756

設置 104 年度研究所日間部學雜費審議及公開專區

招生資訊
新生專欄
選課
申請各類證明文件
業務表格下載區
教學卓越計畫
教務會議
學雜費資訊
行事曆
常見問答
系所概況
系所成長統計
統計資料
S.O.P
法規彙編
教室配置平面圖
性別平等
高中學校校園參訪
教學大綱e化研習會
大學課程資源網

新聞 315 人次 反書外單

發佈日期：2015-04-30
更新日期：2015-06-04

本校秉持公開透明精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資訊公開及研議公開程序，廣徵學生意見。

本次學雜費審議程序如下：
1. 104年4月28日(二)行政主管座談會
2. 104年5月6日(三)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含學生代表)
3. 104年5月19日(二)12:10 蘭潭校區學生公聽會-行政中心4樓瑞龍廳
4. 104年5月21日(四)12:10 民雄校區學生公聽會-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5. 104年5月27日(三)12:30 新民校區學生公聽會-A棟101階梯教室
6. 104年6月16日(二)校務會議

各場次會議紀錄及學生反映意見均將公告於本專區

104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意見反映信箱: gaa@mail.nycu.edu.tw

相關網址：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 嘉義大學財務決算表
- 嘉義大學各項助學措施
- 嘉義大學中程校務發展計畫
- 嘉義大學開源節流方案
- 嘉義大學水電油使用統計
- 嘉義大學教務法規
- 嘉義大學學務法規
- 嘉義大學總務法規
- 嘉義大學人事統計
- 經濟部電費合理化方案
- 臺灣電力公司電價表
- 教育部調整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建點費支給標準
- 高教評鑑-嘉義大學校務評鑑結果

附件檔案：

- 104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DOCX) / 104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PDF)
- 公聽會簡報 (PPTX) / 公聽會簡報 (PDF)
- 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PDF) / 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RAR)
- 審議小組Q&A (DOCX) / 審議小組Q&A (PDF)
- 蘭潭公聽Q&A (DOCX) / 蘭潭公聽Q&A (PDF)
- 民雄公聽Q&A (DOCX) / 民雄公聽Q&A (PDF)
- 新民公聽Q&A (DOCX) / 新民公聽Q&A (PDF)

最後更新2015/06/16

TOP

揭示審議程序及日期、學雜費調整計畫、會議紀錄，以及本校與政府相關資訊，並設置意見反應信箱



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告「學雜費公聽會」日期、時間、地點，並提供學生線上報名

國立嘉義大學 函

權 號：
保存年限：

地址：60004嘉義市鹿寮里1鄰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羅煜傑
電話：05-2717031
電子信箱：roger05@mail.nsysu.edu.tw

受文者：本校教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嘉大教字第1040022053號
類別：普通信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各校區會議時間表1份

主旨：召開本校104學年度日間部研究所學雜費調整公聽會(共3場次)，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參加。

說明：

- 一、為廣納學生意見，旨揭公聽會將於各校區舉辦：蘭潭校區5月19日(星期二)、民雄校區5月21日(星期四)、新民校區5月27日(星期三)，歡迎同學撥冗參加。詳細會議時間、地點請參閱附件。
- 二、本次會議敬備便當，如有意願參加者，請上網報名(<http://goo.gl/forms/PnQLxb4ThQ>)，俾利備餐。
- 三、有關學雜費調整資訊請至本校首頁「學雜費資訊」查詢，並得利用意見信箱：gaa@mail.nsysu.edu.tw，提供寶貴意見。

正本：本校各研究所
副本：本校教務處

校長 邱義源

第1頁 共1頁

函請各研究所轉知公聽會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學分費與學雜費調整計畫書

104 年 4 月 27 日

壹、學分費與學雜費之經費使用情況

一、經費來源：

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EMBA；以下簡稱本班)經費來源為學分費與學雜費。本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全學期實際總收入(含學雜費與學分費等相關收入)提撥25%繳交當作校務基金，1%作為學籍管理費，5%供學校編列獎助學金(2.5%已併計學校獎助學金，由學務處統籌分配；2.5%為各系所研究生助學金)，65%保留系(所、學位學程)推動碩專班相關業務累積使用，2%供各學院支用，2%作為學術發展基金。

二、經費運用細則：

本班之經費運用，主要包含教師授課鐘點費、導師費、技術報告/碩士論文指導費、學位考試費用、專案工作人員人事費、演講費、旅運費、學籍管理費、學術發展基金與圖書期刊費等碩專班相關業務支出。

三、本校財務收支概況：

本校主要收入來源來自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本校「學雜費收入」。近3年(101年度至103年度)本校公庫補助金額平均為1,057,783,902元，平均占總收入48.59%，學雜費實際收入(學雜費收入-學雜費減免)平均為552,030,783元，平均占總收入25.36%(如表二)。主要支出科目以「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為最大項目，平均支出1,420,812,250元，平均占總支出62.06%(如表三)，次大科目為「管理及總務費用」，平均支出為307,459,480，平均占總支出13.43%。

關於整體財務狀況，本校近3年(101年度至103年度)年度收支平均短絀112,635,352元(如表一)。

表一 本校近3年收支簡易報表

單位: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平均數
總收入	2,174,615,405	2,175,893,366	2,179,895,247	2,176,801,339
業務收入	2,052,309,103	2,048,541,012	2,044,907,036	2,048,585,717
業務外收入	122,306,302	127,352,354	134,988,211	128,215,622
總支出	2,330,039,762	2,300,209,770	2,238,060,543	2,289,436,692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26,217,200	2,192,576,734	2,128,589,131	2,182,461,022
業務外費用	103,822,562	107,633,036	109,471,412	106,975,670
年度收支賸餘(短絀-)	-155,424,357	-124,316,404	-58,165,296	-112,635,353

表二 本校近3年最大項目及次大項目收入佔整體收入之比例(單位: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平均數	占收入比例
總收入	2,174,615,405	2,175,893,366	2,179,895,247	2,176,801,33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67,518,706	1,052,022,000	1,053,811,000	1,057,783,902	48.59%
學雜費收入	588,861,135	594,553,154	588,197,147	590,537,145	27.13%
學雜費減免	-39,945,125	-38,608,188	-36,965,775	-38,506,363	-1.77%
學雜費實收	548,916,010	555,944,966	551,231,372	552,030,782	25.36%

表三 本校近3年最大項目及次大項目收支佔整體支出之比例(單位:元)

	101年	102年	103年	平均數	占支出比例
總支出	2,330,039,762	2,300,209,770	2,238,060,543	2,289,436,692	
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	1,448,032,291	1,431,753,597	1,382,650,861	1,420,812,250	62.06%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3,021,650	308,038,709	291,318,081	307,459,480	13.43%

表四 本校近3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決算表

單位:元

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業務收入	2,052,309,103	2,048,541,012	2,044,907,036
教學收入	865,092,050	851,859,907	845,645,397
學雜費收入	588,861,135	594,553,154	588,197,147
學雜費減免(-)	-39,945,125	-38,608,188	-36,965,775
建教合作收入	308,540,840	285,674,097	280,842,704
推廣教育收入	7,635,200	10,240,844	13,571,32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320,179	1,041,166	832,212
權利金收入	1,320,179	1,041,166	832,212
醫療收入	7,887,124	10,554,315	11,969,329
門診醫療收入	7,887,124	10,554,315	11,969,329
其他業務收入	1,178,009,750	1,185,085,624	1,186,460,09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67,518,706	1,052,022,000	1,053,811,000
其他補助收入	100,595,051	123,846,156	124,849,748
雜項業務收入	9,895,993	9,217,468	7,799,3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2,226,217,200	2,192,576,734	2,128,589,131
教學成本	1,759,626,546	1,722,702,827	1,673,723,1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448,032,291	1,431,753,597	1,382,650,861
建教合作成本	305,458,297	282,595,034	280,594,567
推廣教育成本	6,135,958	8,354,196	10,477,729
醫療成本	7,819,350	9,786,721	11,286,940
門診醫療成本	7,819,350	9,786,721	11,286,940
其他業務成本	87,053,871	76,988,026	77,396,03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87,053,871	76,988,026	77,396,0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3,021,650	308,038,709	291,318,08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23,021,650	308,038,709	291,318,081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41,032,075	68,636,791	69,215,743
研究發展費用	41,032,075	68,636,791	69,215,743
其他業務費用	7,663,708	6,423,660	5,649,179
雜項業務費用	7,663,708	6,423,660	5,649,179
業務賸餘(短絀-)	-173,908,097	-144,035,722	-83,682,095
業務外收入	122,306,302	127,352,354	134,988,211
財務收入	8,286,320	9,153,734	11,730,948
利息收入	8,286,320	9,153,734	11,730,94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14,019,982	118,198,620	123,257,26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4,596,021	78,721,985	79,364,767

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受贈收入	5,935,077	5,919,629	9,422,486
賠(補)償收入	38,772	1,510,613	32,510
違規罰款收入	3,003,218	1,042,186	798,038
雜項收入	30,446,894	31,004,207	33,639,462
業務外費用	103,822,562	107,633,036	109,471,412
其他業務外費用	103,822,562	107,633,036	109,471,412
雜項費用	103,822,562	107,633,036	109,471,412
業務外賸餘(短絀-)	18,483,740	19,719,318	25,516,799
本期賸餘(短絀-)	-155,424,357	-124,316,404	-58,165,296

貳、調整對象與理由、計算方法

一、調整對象：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專班新生。

二、調整理由：

(一)提升教學品質：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建構優質教學研究環境，已陸續完成各項重要建設，包括：蘭潭校區大勇樓結構加強工程、電力改善工程、學生活動中心暨餐廳擴建工程、學生宿舍整修工程、應化二館、電物二館、圖書資訊大樓、綜合教學大樓、景觀系新建工程、生物科技大樓新工程、森林生物多樣性教學大樓、農業生物科技大樓新建工程、理工大樓新建工程等；民雄校區完成樂育堂興建四、五樓工程、運動場 PU 跑道、大學館禮堂暨演講廳、創意樓、教育館、新藝樓等工程；新民校區則完成管理學院大樓之新建以及明德樓宿舍整修等工程。

然而，除了新民校區校舍為新建之外，學校陸續投入重大建設，進行校內各項軟、硬體投資，期提供師生更優質學習環境，相關投資成本與後續維持支出十分龐大。凡此皆需經費挹注。依主計處資料，90-103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累積達 14.79%。而本班自 90 學年度招收以來，已逾 13 年未對學分費與學雜費收入進行相對應之調整。在各項經常性支出大幅提高，如物價與水電費調漲、折舊計算方式變更等，學校所投注的教學及工程成本不斷提高，雖然盡力節省經費，戮力辦學，亦無法面臨不調漲學雜費的壓力。

為避免因收支差距擴大，影響教學成果，使本校既有的優勢得以維持與穩固，必須適度調整學雜費，以為因應。

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之第四點第一款略以…「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總額度最高上限為該學期實際總收入之 35%，…」，本班目前所訂定之選修開課人數下限為 20 人，本班擬將開課人數降低至 16 人，以提升學生多元修課空間，讓學生有所選擇。依上開規定鐘點費支給上限為總收入 35%，則需調升學分費與學雜費，始可開課。

再者，經參考他校 EMBA 畢業總學分數及兼顧同學經濟負擔，將降低畢業

所需學分數至 42 學分。

(二)提升多元課程內涵：

相較於學費，在職研究生更重視教學課程、研究資源、產業與學術交流等品質及內涵之多元。為培育優秀業界人才，與國際接軌，調整後的經費能提供更多元化的產業學術交流、辦理具深度及廣度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提供學生研究獎勵補助、補助海外研習課程，及提供前瞻性課程及其設備，例如規劃個案教學法與設置哈佛個案教室，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三)提供更好的學習資源

本校圖書館近年來在館藏的充實與服務的多元化有大幅度的進步。現有館藏圖書量達 688,047 冊，可用電子書數量達 733,178 冊，視聽資料數量為 24,248，期刊部分紙本有 3,829 種，電子期刊有 60,462，資料庫數量為 165 種。以上學習資源，只能勉強符合教師教學研究，以及學生學習之用，比起其他綜合大學仍有一些差距，有待持續充實。

(四)校園公共資源支出增加：

自 103 年起，新民校區污水處理費、汙水管道設備維護費及 B 棟教學大樓相關修繕費由管理學院自行負擔，估計每年維護整修費用將新增約 30 萬元。

此外，為因應臺灣電力公司虧損，我國經濟部實施電價合理化方案，近 3 年內調漲 2 次國內電價(101 年 6 月 10 日、102 年 10 月 1 日)，即使本校持續力行節電措施，逐年減少用電度數，仍不敵外在電價飆漲帶來之衝擊，電費呈現鉅額增長。

表五 本校近3年用電度數及電費

單位：元

年度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用電數(度)	25,585,620	25,305,058	24,594,788
較前一年用電數(度)		-280,562	-710,270
電費(元)	85,911,146	72,823,483	88,166,315
較前一年電費(元)		-13,087,663	15,342,832

本校維護校園環境考量節省清潔人力成本，不以校內人力進行而以委外方式辦理(環境清潔勞務替代委外、校園環境整理及清潔、景觀及綠美化)。惟因近年人力勞動成本增加(如勞保健保)，委外相關得標費用亦隨之年年漸增。

表六 本校近3年環境維護人力委外人數及費用

年度別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委外人員(人)	35	37	36
委外費用(元)	10,398,062	11,913,029	12,272,564

(五)因應自然調薪、二代健保等政府政策：

配合 100 年 7 月 1 日政府調薪政策，影響助理薪資、臨時工資與工讀生等人事成本；再者，因應 102 年起開辦之二代健保，使人事成本大幅增加，均由各校自行吸收。

(六)小結：

本班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及教學品質，以因應國際間企業競爭條件之變遷，協助國內外各級企業培育專業之中高階管理人才，為各項新興產業增值，使其足以擔當企業轉型升級的重任，以帶動國家社會進步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然近幾年水、電費及物價上漲，研究經費需求上升，以致營運成本與教師教學負荷增加，長期而言，對教學與服務等品質與環境影響極大。基此，經參考其他大學 EMBA 學分費與學雜費之收費標準如表七，本班學雜費之收費標準明顯偏低，如今物價漲幅度已漸逾本校所能負荷之程度，為提高教學研究效能，適度調整學雜費係反映成本之配套措施。

表七 本校與他校 EMBA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之比較表 單位：元

校名	每學分費	學雜費基數	最低畢業學分數
嘉義大學(調整前)	5,000	8,000	48 學分
政治大學	10,000	13,100	40 學分
台北大學	8,000	10,660	39 學分
中山大學	10,000	20,000	45 學分
中正大學	6,800	12,000	36 學分
清華大學	10,500	11,080	24 學分
交通大學	10,000	12,980	42 學分
成功大學	9,000	12,000	45 學分
中央大學	10,000	12,000	41 學分
東華大學	5,500	17,980	42 學分
中興大學	7,000	10,720	48 學分
高雄大學	10,000	20,000	45 學分
均額	8,800	13,865	

參、計算方法

因應近幾年物價上漲，本班學分費並未適時調整，經盱衡市場機制、適當反映教學及營運成本與參考國立大學 EMBA 收取之學分費標準等因素，擬訂合宜收費標準（含學分費及學雜費二項），本班學分費與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對照表如表八所示。

表八 本班學分費與學雜費收費標準調整對照表 單位：元

項目		收費標準
每學期學雜費基數	原收費金額	8,000
	調整後金額	10,000
	差額	2,000
每學期學分費	原收費金額	5,000
	調整後金額	6,500
	差額	1,500
總學費	原收費金額	296,000(總計 7 學期、48 學分)
	調整後金額	333,000(總計 6 學期、42 學分)
	差額	37,000

本班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新生，每一學分費由 5,000 元調漲至 6,500 元，學雜費基數由 8,000 元調漲至 10,000 元，畢業所需總學分數調降至 42 學分，調整後總學費上漲約 12.5%，仍低於各國立大學 EMBA 收費標準均額。

肆、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

104 學年度起，倘以本班所訂定學雜費進行調漲，每一學分費將調漲至 6,500 元，而學雜費調漲 10,000 元，預估本班一整年的學雜費約可增加收入金額 264 萬元。以下為增收學分費與學雜費後支用項目計畫：

- 一、積極規劃邀聘具有應用實務經驗的業界專家擔任兼任師資，並與專任教師協同教學，讓學生除了原有校內教師所教授之基礎理論理解外，借重業師在實務上的豐富經驗，將實務與學術相互連結，以提升學生實務專業素養，並激發學生多元管理新思維。
- 二、充實學生活動空間及設備，提供學生除正規上課外之運動休憩場所。
- 三、持續擴充圖書期刊、電子資料庫、汰購E化教學設備與增購統計軟體，並於管院5F架設無線網路設備，提供高速、穩定與安全之無線網路連線能力，以達到充實教學資源，提升教學效率與品質之目的。
- 四、獎勵學生參加全國碩士論文比賽，或於研討會、期刊上發表論文或技術報告。
- 五、提供更多元化的產業學術交流，辦理兼具深度及廣度之研討會或專業演講，並增加舉行次數，除增廣學識、藉此了解目前產業發展趨勢之外，可增進同學在各領域上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及心得交流。
- 六、為因應評鑑缺失改善計畫，本班將建置個案教學教室，個案方法參與式學習乃哈佛大學獨創的特色教學法之一，此法尤其適合在業界擔任中高階管理者的EMBA學員。然因教學內容需要，爰需建置合適之個案教室，提供教學者與學習者充分互動的空間，透過多元化個案的討論學習，使參與者建構全方位

的決策思考邏輯。「個案教學教室」的建置是邁向完善管理教育環境的新開端，期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七、為提升學生多元修課空間，讓學生能擁有依自身需求選擇課程之權益，將原選修課規定開課人數下限20位調降至16位。

八、補助國際交流及海外參訪活動費用，如增加領隊教師及參訪之國家，以提昇學生國際企業實務管理視野，強化學生在全球就業市場中之職場競爭力。

本於「取之學生，用之學生」的原則，所增加之收入，將積極應用於學生所迫切需求之教學及軟硬體設備方面，其餘由學校統籌使用於教學研究與訓輔、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等，以致力於大學教育之精進及研究品質提升，維持本校教學研究及卓越服務品質。

伍、研議公開程序及學雜費調整各項資訊公告

有關本班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首先經由班務會議委員充分討論後，達成擬調漲之共識，再行提送院務會議討論調整方案。並於本(104)年3月7日辦理學分費與學雜費研擬調整公聽會，由艾副校長主持，會議中學員們對於學校設備、調降學分數及調整學雜費等問題，提出許多建言，學校皆立即做出適切之回應。最後，將本案與相關資料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其中校務會議參與成員包括學生會代表十人，相關會議記錄如附件所示。

本校網頁設置「學雜費調整意見信箱」，提供學員意見陳述管道，即時聽取意見反映，且於本班首頁設置「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雜費調整專區」，使學生清楚了解調整理由、支用計畫、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連結方式說明如下：

The image shows a screenshot of a university website. On the left is a vertical navigation menu with items like '蒞校參訪', '嘉大影音', '招生資訊', '教學研究單位', '行政單位', '行事曆', '服務資訊', '校園生活', 'E化校園', '新知學習', '就業輔導', '常見問答', '法規彙編', and '表單下載'.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with 'KANO精神 嘉大傳承' and '獲選的是...嘉寶' with a cartoon mascot. Below the banner are four orange buttons: '104個人申請入學 成專區', '104繁星推薦入學', '104博士班及招生入口', and '產學與育'. The '新聞櫥窗 SPOTLIGHT' section shows a classroom scene. To the right is an 'RSS 專欄資訊 INFORMATION' section with a list of links: '校長續任專區', '畢業典禮專區', '財務資訊公開', '新生專欄、學雜費資訊、課程地圖', '獎助學金', '圖書館', and '英文畢業門檻'. A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財務資訊公開' link to the classroom image.

1. 財務資訊說明	1-3基本數據及趨勢	1-3-1近3年學生人數 1-3-2近3年教職員人數與變動趨勢圖 1-3-3近3年生師比與變動趨勢圖 1-3-4每生校地與校舍(或樓地板)面積 1-3-5學校圖書資源 1-3-6學校設備資源 1-4-1學校特色說明 1-4-2學校未來發展願景或短期發展計畫 1-4-3學校SWOT分析
	1-4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	1-5-1近3年各類評鑑結果 1-5-2畢業生或向與校友表現 1-5-3其他與學校績效表現有關之訊息
	1-5學校績效表現	2-1-1近3年學校收入分析(學校經費來源) 2-1-2近3年學校支出分析(學校經費用途) 2-1-3近3年學校收支總額分析表 2-2-1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學成本 2-2-2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學成本比率 2-2-3學生在學期間教育支出估算 2-2-5政府、學校與民間提供之各項學費補助資訊 2-2-6在校生申請學費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免免之金額、人數與比率
2. 財務資訊分析	2-1學校收入支出分析	3-1-1學雜費使用情況 3-1-2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3-1-3支用計畫
	2-2學雜費與我學雜資訊	3-2-1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標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3-2-2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
3. 學雜費調整之規劃與審議程序	3-1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說明	
	3-2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3-3其他補充說明	
4.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4-1預算編審程序	
	4-2會計課產林詳章	
	4-3其他	

對於本校學雜費調整意見反映，歡迎mail本校學雜費調整意見信箱

本表公開之各項資料請自行點選下載使用
本表資訊維護人員及連絡電話：秘書室 曹先生(05-2717008)
本表最近更新日期：2014/12/25

連結說明：學雜費調整意見信箱設於學校首頁→財務資訊公開→學雜費調整意見信箱。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website. On the left, there is a navigation menu for the EMBA program, with a blue arrow pointing to the '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雜費調整專區' (104 Academic Year Starting Admission New Student Tuition Adjustment Special Area).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the EMBA program and a '最新消息' (Latest News) section with a table of recent updates.

日期	類別	標題
2015-05-11	行政事務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專案組員」甄選結果公告
2015-03-23	行政事務	國立嘉義大學104學年度EMBA(管院碩專班)入學考試複試錄取榜單
2015-03-11	行政事務	國立嘉義大學104學年度EMBA(管院碩專班)第二階段口試准考證下載列印網址
2015-02-25	活動消息	國立嘉義大學104學年度EMBA(管院碩專班)入學口試時間表

連結說明：104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學雜費調整專區設於本班首頁左列最上方處。

校內決議各項會議紀錄

1.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班務會議紀錄(摘錄版)

日期：102 年 10 月 9 日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研討室

主席：黃宗成院長

記錄：邱瀚恩

出席人員：執行長兼導師李際偉副教授、應用經濟學系張光亮主任、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曹勝雄所長、資訊管理學系葉進儀主任(林宸堂老師代)、行銷與運籌學系凌儀玲主任(請假)、財務金融學系王毓敏主任、企業管理學系兼導師李鴻文主任、生物事業管理學系黃翠瑛主任、導師蕭至惠副教授、導師余曉靜助理教授、導師楊英賢教授、導師陳碧秀教授。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請討論是否調升本班學分費並適當減少畢業所需學分

說明：

- 一、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之第四點第一款，「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總額度最高上限為該學期實際總收入之35%，且每小時不得超過2,500元，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支給。」，目前所訂定之開課人數下限為15人，依其學分費與學雜費之總收入35%，與本班實際支給教師鐘點費相較，並未符合上述規定支給比例，請參閱下表。
- 二、如第一列係為目前本班每學分費5,000元、學雜費8,000元，若以開課人數下限15人核算，可支用鐘點費僅99,750元，但本班實際所需支付之鐘點費為135,000元，則產生35,250之差額，惟開課人數增加至21人，鐘點費始可撥付。本班各收費標準試算表詳附件二。

學分費 (若學雜費為 8,000)	最低開課人數	(A) 總收入之35%	(B) 實際支付鐘點費 (以教授鐘點費54小時 計算)	差額 (A-B)
5000	15	99,750	135,000	-35,250
5000	21	139,650	135,000	4,650
6500	17	139,825	135,000	4,825
7000	16	140,000	135,000	5,000

三、為考量開課人數下限，並維護優質的學習環境與品質，擬將學分費與學雜費進行調漲。再者，為降低對招生率的衝擊，擬降低畢業所需學分，詳附件三各收費標準之總收入分析表、他校EMBA學分費調查表。

決議：

一、同意本班自103學年度起調漲學分費與學雜費，並調降總學分數至42學分。

二、學分費與學雜費調漲金額，提送兩方案至院務會議審議：

A方案(順位一):學分費6,500元、學雜費10,000元。

B方案(順位二):學分費6,000元、學雜費10,000元。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2.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摘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宗成

記錄：林義森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提案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3 學年度起調高學分費、雜費及調降畢業所需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管院碩專班 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班務會議通過。
- 二、畢業所需學分數由原來 48 學分調降為 42 學分。
- 三、學分費與雜費調漲金額，提送兩方案至院務會議審議：
A 方案(順位一):學分費 6,500 元、雜費 10,000 元。
B 方案(順位二):學分費 6,000 元、雜費 10,000 元。(請參閱附件:19-24 頁)。

決議：

- 一、畢業所需學分數由原來 48 學分調降為 42 學分。
- 二、學分費與雜費調漲金額採方案 A：學分費由 5,000 元調高為 6,500 元、雜費由 8,000 元調高為 10,000 元。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陸、散會：13 時 0 分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管理學院 D01-501 研討教室

主席：黃院長宗成

出席人員：

單位	會議代表	簽到處	單位	會議代表	簽到處
管理學院	黃院長宗成	黃宗成	資管系	徐淑如老師	徐淑如
企管系	李鴻文主任	李鴻文	資管系	施雅月老師	施雅月
企管系	陳碧秀老師	陳碧秀	財金系	王毓敏主任	王毓敏
企管系	吳泓怡老師		財金系	蔡柳卿老師	蔡柳卿
企管系	楊英賢老師	楊英賢	財金系	余曉靜老師	余曉靜
應經系	張光亮主任	張光亮	行銷運籌系	凌儀玲主任	凌儀玲
應經系	林啟淵老師		行銷運籌系	廖彩雲老師	廖彩雲
應經系	李佳珍老師	李佳珍	行銷運籌系	蕭至惠老師	蕭至惠
生管系	黃翠瑛主任	黃翠瑛	觀研所	曹勝雄所長	
生管系	王明好老師	王明好	觀研所	張耀仁老師	張耀仁
生管系	盧永祥老師	盧永祥	觀研所	鄭天明老師	
資管系	葉進儀主任	葉進儀	特別助理	李孟育老師	李孟育

列席人員：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黃翠瑛主任

農企業經營管理研究中心 葉進儀主任

李孟育



檔 號：102/190505/1
保存年限：10年

簽 於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日期：102年12月2日

主旨：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為考量開課人數下限，並維護優質的學習環境與品質，擬自103學年度起調高學分費與雜費，並適當減少畢業所需學分數，詳如說明，謹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102)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學分費自5,000元調高至6,500元，雜費自8,000元調高至10,000元。
- 二、此外，為因應招生率降低的衝擊與提高入學意願，擬降低畢業所需學分數，由48學分數調降至42學分。

擬辦：本案核可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進修推廣部 **教務處**

第一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案 邱翰聰 102/11/150 副校長兼管理學院 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李際偉 1202 教授兼管理學院 院長 黃宗成 1203/1555	組員 賴昱辰 1203/1150 講師兼進修 推廣部組長 吳永吉 1203/1445 陳弘基 1203/1555	考慮已含於之簡章內容， 請再議。 校長邱義源 1205/1150

副校長兼推廣處 註冊組組長 張智雄 1204/1600 教授兼 註冊組長 徐志平(甲) 1203/1700	組長 許文權 1203/1700 加西新註冊 委員 范惠珍 1204/1535	教授兼 主任秘書 李安進 1204/1600
--	---	-------------------------------------



第1頁 共1頁

簽 於 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日期：103年9月16日

主旨：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為考量開課人數下限，並維護優質的學習環境與教學品質，擬自104學年度起調高學分費與雜費，並適當酌減畢業所需學分數，詳如說明一、三，謹請 核示。

說明：

一、旨揭調高學分費一案，前業於102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通過，學分費擬由5,000元調高為6,500元，雜費擬由8,000元調高為10,000元。

二、本案原擬提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奉 鈞長裁示：「考慮已公告之簡章內容，請再議」，如附件1。爰此，擬改提送10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

三、另為因應招生率降低的衝擊與提高入學意願，擬降低畢業所需學分數，由48學分數調降至42學分。

擬辦：本案核可後，將提請秘書室排入校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責組 邱瀚聰
0926/916

組員 周純慧
進修推廣部 李坤煌
0917/120

管理學院 黃宗成
院 長
0916/17200

進修推廣部 主任 陳碧秀
0919/1932

校長 邱義源
0925/1505

組長 盧青延
0927/120

批：請依限提案

秘書 賀招菊
0925/120

原列入議程
組長 許文偉
0925/0926

教務長 徐志平
0924

委員 范惠珍
0925/1055

主任秘書 李安進
0925/1130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摘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星期二) 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校長義源

記錄：王麗雯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98 人、實到 85 人、請假 13 人)

柒、提案討論

※提案十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案由：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擬自 104 學年度起調高學分費、雜費及調降畢業所需學分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為考量開課人數下限，並維護優質學習環境與教學品質，擬自 104 學年度起調高學分費與雜費。此外，為因應招生率降低的衝擊與提高入學意願，擬酌減畢業所需學分數。
-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16 日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學分費由 5,000 元調高為 6,500 元，雜費由 8,000 元調高為 10,000 元，而畢業所需學分數由 48 學分調降至 42 學分。
- 三、檢附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78 頁至第 79 頁)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邱校長義源

一、行政與學術主管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邱校長義源	邱義源	吳副校長煥烘	
艾副校長群	艾群	徐教務長志平	徐志平
劉學務長玉雯	劉玉雯	劉總務長啟東	劉啟東
林研發長翰謙	林翰謙	李國際事務長瑜章	李瑜章
陳館長政見	陳政見	陳主任碧秀	陳碧秀
蘇主任耿賦	蘇耿賦	李主任秘書安進	李安進
謝主任勝文	謝勝文	鄭主任夙珍	鄭夙珍
洪主任燕竹	洪燕竹	丁院長志權	丁志權
劉院長榮義	劉榮義	黃院長宗成	黃宗成
周院長世認	周世認	洪院長滉祐	洪滉祐
朱院長紀實	朱紀實		

保存年限：永久
表單編號：014-3-01-0202

二、教師代表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系	洪如玉教授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	王以仁教授	出差
體育學系	張家銘教授		體育學系	成和正教授	成和正
特殊教育學系	唐榮昌教授	唐榮昌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	葉連祺教授	葉連祺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朱彩馨副教授	朱彩馨	數理教育研究所	蔡樹旺副教授	蔡樹旺
幼兒教育學系	賴孟龍助理教授	賴孟龍	師資培育中心	林郡雯助理教授	
中國文學系	朱鳳玉教授	有課	中國文學系	康世昌副教授	康世昌
視覺藝術學系	劉豐榮教授	劉豐榮	視覺藝術學系	簡瑞榮教授	簡瑞榮
歷史學系	吳昆財教授	吳昆財	歷史學系	詹士棋副教授	詹士棋
外國語言學系	顏玉雲副教授	顏玉雲	音樂學系	張俊賢教授	張俊賢
企業管理學系	李鴻文教授	李鴻文	應用經濟學系	潘治民教授	潘治民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	盧永祥教授	出差	資訊管理學系	董和昇教授	董和昇
財務金融學系	李永琮助理教授	李永琮	觀光休閒管理研究所	張淑雲副教授	張淑雲
行銷與運籌研究所	蕭至患教授	蕭至患	農藝學系	劉景平教授	有課
園藝學系	黃光亮教授	黃光亮	農藝學系	柯金存講師	柯金存
園藝學系	郭灘如講師	郭灘如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林金樹教授	林金樹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廖宇庚 副教授	廖宇庚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	王怡仁 教授	王怡仁
動物科學系	周榮吉 教授		獸醫學系	張銘煌 教授	張銘煌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王文德 助理教授	王文德	植物學系	郭韋信 副教授	郭韋信
電子物理學系	黃俊達 教授	有課	電子物理學系	吳永吉 講師	吳永吉
應用化學系	陳文龍 教授		應用化學系	古國隆 教授	古國隆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連振昌 副教授	連振昌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朱健松 副教授	朱健松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周良勳 副教授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陳錦媽 講師	
資訊工程學系	陳宗和 教授	陳宗和	電機工程學系	徐超明 教授	徐超明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丁慶華 教授	丁慶華	食品科學系	徐錫標 教授	徐錫標
食品科學系	吳思敬 教授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系	黃承輝 教授	黃承輝
水生生物科系	賴弘智 教授	賴弘智	生化科系	蘇建國 教授	蘇建國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陳俊憲 教授	陳俊憲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	翁炳孫 教授	翁炳孫
通識教育中心	李彩薇 講師	李彩薇			
三、教官代表					
軍訓組	蔡銘燦 教官	蔡銘燦			

四、職員及助教代表

范惠珍專門委員	范惠珍	吳子雲簡任秘書	吳子雲
陳麗芷組長	陳麗芷	洪泉旭組長	洪泉旭
林彩玉組長	林彩玉	羅允成組長	羅允成

五、技工工友代表

羅英明先生	羅英明	任綉欽小姐	
-------	-----	-------	--

六、學生代表

鍾依真同學	鍾依真	蕭靖好同學	蕭靖好
張柏涵同學	張柏涵	曾立昂同學	曾立昂
周瑋智同學	周瑋智	蔡孟如同學	蔡孟如
熊開平同學	熊開平	林依瑾同學	林依瑾
余亭誼同學	余亭誼	黃健華同學	黃健華

七、列席單位

通識教育中心	錢子龍	師資培育中心	戚和友
語言中心	吳靜芬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王進發 (w.w.kiss)